

公司代码：600081

公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并表控股单位共 18 家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2. 0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01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0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3. 0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3. 03	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3. 04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 05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 0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 06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3. 07	广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0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2. 0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 06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2. 0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 08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 09	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0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速器、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速器、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事项：组织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反舞弊、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管、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配套检查清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往年度，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见本报告第三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因具备合理可能性而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在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200 万元-2000 万元	≤ 2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所属各单位内控自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故意隐瞒信息； 2.管理决策程序不完善； 3.未能及时发现或有效应对重大风险，尚未造成一定后果；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较多，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不胜任； 6.制度缺失或设计不合理，对部分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经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以“防风险、促合规、强内控”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加强内控评价和监督，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业务监督检查，为公司战略发展和合规经营提供支持。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法务、合规、内控一体化管控，完善合规内控管理员职责和工作清单，加强内控监督及缺陷问题整改落实，以评促建，推进下属单位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全级次贯穿，加强法务合规内控信息化建设，积极防范可能存在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士龙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